

烟台海事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局编制了《烟台海事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海事局网站(<http://www.sd.msa.gov.cn>)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烟台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 8 号；电话：0535-513601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烟台海事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，按照交通运输部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、山东海事局有关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践行“为官一场，造福一方”核心理念，围绕海事行政执法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积极推进法治海事、服务海事、透明海事、阳光海事建设，及时、全面、有效地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2020 年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

为切实保障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进，我局设立专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职能处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，并实施动态调整机制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调整职权职责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明确目标要求、细化责任分解、严格目标考核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组织对《烟台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须知》等有关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、动态修订，并对网站栏目设置进行调整，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良好制度保障。严格执行《烟台海事局保密管理工作须知》《烟台海事局工作秘密管理须知》，做到“涉密不公开，公开不涉密”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质量

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对内容、形式、途径等进一步明确，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具体情况具体分析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日常工作信息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信息及时公开，建立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。同时，不定期开展网上督察和读网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+2	2475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1	0	4902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8	0	428
行政强制	7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72	43.37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业	科 研 机构	社 会 公 益 组织	法 律 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烟台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更具实效,但与“放管服”改革发展要求及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。信息化支撑不足、海事信用监管系统建设相对滞后,规范化建设还有待加强,公开的内容形式多、实质少,结果信息多、过程信息少,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,信息更新的时效性等方面还需提升。

下一步,烟台海事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的决策部署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和规定,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,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

促服务，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烟台海事，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、海洋强省作出更大贡献。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性。充分发挥好山东海事局网站的信息公开平台作用，完善栏目设置和内容维护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途径，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三是进一步理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优化工作流程。明确职责分工和岗位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和督导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

2021年1月19日